

司法院釋字第707號解釋 案情摘要

【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關於教師部分違憲案】 101.12.28

關於教師之敘薪，除尚未施行之教師法第19條規定外，別無他法規定。教師待遇未完成法律制定前，公立高中以下教師之敘薪，係以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(含附表及所附說明)為依據。

聲請人林○龍為國小教師，於96年間取得碩士學位，經任職學校向縣政府申請改敘薪級。縣政府依上揭辦法第2條所附敘薪標準表，以碩士學位自新臺幣245元起敘，採計其教師年資10年(82至91年)提敘10級；復依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第1項關於在職進修改按新學歷起敘時，不採計進修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之規定，就聲請人自92至94年間帶職進修年資不予採計提敘，而核定其本薪為430元。聲請人認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5點第1項不採計進修期間年資之規定，損害其改敘之權益，有違憲法平等權與服公職權保障，於行政爭訟遭駁回確定後，聲請解釋。

大法官今日作成釋字第707號解釋，宣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(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)，關於公立高中以下教師之規定，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，應至遲於屆三年時失效。理由：(一)基於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，行政措施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，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，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。(二)為使教師能安心致力於教育工作提昇教育品質，教師生活應予保障，憲法165條即規定，應保障教師生活，並依經濟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。(三)教師待遇高低，包括敘薪核計，除屬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外，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，應以法律或其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，始為憲法所許。(四)雖84年制定教師法第20條、88年制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1項均規定，教師待遇應以法律定之。但迄今均無立法完成。敘薪辦法是法律未完成前之因應措施，規範教師薪級、薪額、計薪標準、改敘等事項，事屬涉及教師財產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，因未經法律授權以為依據，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。

解釋並指出教師之待遇制度，以法律或其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定，需相當期間規劃，相關機關應於3年內，依解釋意旨制定相關法律，以完成上開教師待遇之法制化，屆期敘薪辦法相關部分失效。